

证券代码：872723

证券简称：三木众合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士国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332,0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 董事会主席就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32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主席就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32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公司制定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32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公司制定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32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32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既往合作情况, 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32,088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758,979.96 元;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 4,386,051.51 元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 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, 不派发红股,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32,088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东诚功(聊城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袁鹏、许成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872723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
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